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44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28281_11047442700_1_3728281_11047442700_1.pdf、
3728281_11047442700_1_3728281_11047442700_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將成立110學年度數位輔導團一案，請各校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2627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完備數位學習推動組織，擴大具經驗教師與數位學
習專家、教授之參與，提供不同執行進度的學校更客製化
的協助與支援，爰將成立數位輔導團，協助本縣各校推動
數位學習。
- 三、數位輔導團工作內涵如下：
 - (一)進行數位教學演示觀摩、數位推動諮詢服務、輔導訪
視、協助教師數位教學成長。
 - (二)輔導各校進行數位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 - (三)定期參加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研討會議，或出版教
師優良教案、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。
 - (四)進行數位教學成效分析，掌握學校數位教學現況，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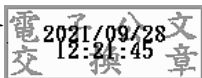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行政參考。

(五)協助建置各領域數位教學資源網頁，提供數位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。

四、檢附「屏東縣110學年度數位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止，請將報名資料逕送本縣長興國小教育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